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は生み	计相格计内容	八九口田	戏 妇 口 地	法	規符	合性	安欧 桂 以 岩 田	进计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是	否	參考	實際情形說明	備註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							
第一條	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九條準用	95. 10. 16	99. 09. 09	\circ			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指下列各項							
	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專有名詞解釋。	
	(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土壤處理。		99. 09. 09					
第二條	(五)委託處理。	95. 10. 16		\bigcirc			東右名詞解釋。	
7/—//	(六)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50. 10. 10	00.00.00				7 7 70 61 717 17	
	(七) 受託處理。							
	(八) 貯留廢(汚)水。							
	(九)稀釋廢(污)水。							
	(十)回收使用廢(污)水。							
	(十一)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二、核發機關:指依本法之規定,審查核准水污染							
	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廢(污)水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	2辨法	 鑑別日期:99_年_09_	月_09_日
	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	7件)(以下				
	簡稱許可證 (文件)) 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事業(以	下簡稱應先				
	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	畫或許可證				
	(文件) 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營運前門	皆段及營運				
	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一、設立門	皆段:指辨				
	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	查核准之期				
	間。二、營運前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	水 措計畫辦				
	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申請核發許可認	登(文件)				
	之期間。三、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後,				
	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前項	享業廢 (污)			本校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水	
第三條	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	,且無排放 95.10.16	99. 09. 09	\bigcirc	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	
	於地面水體者,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程	享分為設立			道系統)	
	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設立				
	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排	昔計畫經審				
	查核准之期間。二、營運階段:指依審	查核准之水				
	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完工行	姜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完成水措計畫之登記,開始	營運產生廢				
	(污)水之期間。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	屬前二項之				
	事業,申請審查許可證(文件)之程序	分為營運前				
	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營運				

表單編號: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治措施計畫及訂	许可申請審查	辨法	<u> </u>	鑑別日期: <u>99</u> 年 <u>09</u>	月_ <u>09</u> _日
	前階段:指辦理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並於完工						
	後,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二、營運階						
	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後,開始營運產生廢(污)					
	水之期間。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	:					
	(文件):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二、於中華	-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堆置總體積達五百立方公	95, 10, 16	99. 09. 09				
	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土	33. 10. 10	33.03.03				
	石方堆 (棄) 置場。三、營建工地。四、飼養豬未						
	滿二百頭之畜牧業。五、貯油場。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事業,於設立階段,應先檢具						
	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						
	施之建造、裝置。前條第一項事業,於營運前階段						
	應檢具申請書送核發機關審查,於取得許可證(文						
	件)後,始得採行各項水措;其原已取得之水措計						
第四條	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前條第二項事業,於營運	95, 10, 16	99. 09. 09			依規定辦理。	
	階段應檢具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聯接使用之	-	00.00.00				
	證明文件(以下簡稱聯接使用證明),其部分廢(污						
	水委託處理者,並應檢具委託處理契約書送核發機	1					
	關審查,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後,始得營						
	運產生廢(污)水。但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	,					
	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規定,應納入污水下水道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E02-4	法規名稱:_	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及言	F可申請審查	辨法		鑑別日期:9	<u>9</u> _年_ <u>09</u> _	月_09_日
	系統者,於施工時	, 應向核發機關報備,	該施工期							
	間免辦理核准文件之	之登記。污水下水道系	統及非應							
	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	事業,於營運前階段,	應檢具申							
	請書,送核發機關審	ទ查,於取得許可證 (文件)後,							
	始得採行各項水措。	。第二項、第三項、第	四項之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充,其以桶裝、槽車或	其他非管							
	線、溝渠,清除未名	夺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							
	至作業環境外者,原	惠同時依廢棄物清理法	之規定,							
	申請審查事業廢棄物	勿清理計畫書。								
	事業排放廢 (污) ス	k於地面水體,且符合	下列規定							
	之一者,應申請排放	女地面水體許可證 (以	下簡稱排							
	放許可證):一、應	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	業,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一):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	產生量每日							
	五十立方公尺(公吨	頁/日)以上。(二)數	事業共同							
	設置之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或貯留	設施,設							
第五條	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	蓬生量總合每日五十立	方公尺	95. 10. 16	99.09.09	\bigcirc				
	(公噸/日)以上。	(三)事業或共同設置	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	· 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	一,產生							
	之原廢 (污)水中戶	听含鉛、鎘、汞、砷、	六價鉻、							
	銅、氰化物、有機翁		濃度超過							
	放流水標準。二、稀	釋廢(污)水。事業排	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且名	夺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應申請簡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	<u>E02-4</u> 法規名	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鑑別日期:99	_年_ <u>09</u> _月_ <u>09</u> _日
	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以下簡	稱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一、前項以外之事業。二、	餐飲業、觀光旅			
	館(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設計或實際			
	最大日廢水產生量扣除分流處理之	溫泉廢水量後 ,			
	未達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	。(二)僅產生溫			
	泉廢水而無餐飲或沐浴等作業廢水	。納管事業廢			
	(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而有排放於			
	地面水體者,應依前二項規定,申	請排放許可證或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以下簡稱排放記	午可證(文件))。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污水於地面水	體者,應依下列			
	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但將	污水全量納入公			
	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	用證明,並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申請	排放許可證者: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三)指定地區或場所	專用污水下水道		本校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	證,水
第六條	系統,其設計最大污水產生量每日3	五十立方公尺(公 95.10.16	99. 09. 09	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	水下水
	噸/日)以上或產生之原污水中所含	鉛、镉、汞、砷、		道系統)。	
	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氣劑、	有機磷劑或酚類			
	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二、申請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			
	者:(一)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二)			
	前款第三目以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	用污水下水道系			
	統。				

表單編號: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鑑別日期: <u>99</u> 年_0 <u>9</u> 月_09_日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有 者,其貯留設施,應申請貯留許。 一、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 未採土壤處理或未做其他非管線 是選處理或其他非管線 是其機裝、槽車或其他非管。 在於流水標準之廢(污)水 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 道系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 面水體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於地面水體、 統。 渠,清除未符 95.10.16 99.09.09 環境外,且無 納入污水下水	*	本校目前無申請貯存許可。
第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情請稀釋許可:一、除採行稀釋措施外替代方法。二、須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訂第二章 設立階段	,無其他可行 限值之廢(污) 符合管制限值 95.10.16 99.09.09	*	本校目前無申請稀釋許可
第二章	設立階段			
第九條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 機如下: 一、新申請者: (一)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	95. 10. 16 99. 09. 09 ○		本校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水 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__E02 水污染防治__

法規編號:_	E02-4	法規名稱: <u>水</u>	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及計	F可申請審查	辨法	<u> </u>		鑑別日期: <u>99</u> _年_ <u>09</u>	月_09_日
	(二)納管事業於取得核	准同意納入污水下	水道系							
	統文件(以下簡稱同意納	管文件)後,未取	又得聯接							
	使用證明前。									
	(三)設置土壤前處理設	施前。								
	(四)簽訂廢(污)水委	託處理契約前。								
	(五)設置海洋放流管線:	前。								
	(六)設置貯留設施前。									
	(七)設置稀釋設施前。									
	(八)設置回收使用設施:	前。								
	(九)設置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設施前。								
	二、既設者:本辦法施行	前免送審水措計畫	之既設							
	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上 年四月							
	二十六日公告修正應先檢	具水污染防治措施	5計畫之							
	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	規定期間辦理。								
	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	, 應填具申請表,	並檢附							
	下列文件:一、基本資料:	表。二、負責人身	/分證明							
	文件影本。三、主管機關.	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							
答 L 及	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	或其他證明文件影	/本。但	95. 10. 16	99. 09. 09				少担应城市	
第十條	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	在此限。四、水措	背斜表	95. 10. 10	99. U9. U9			1	浓規定辦理。	
	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原	應包括:(一)收集	、運送、							
	輸送、處理、前處理、排	放、計量等相關資	科、圖							
	說。(二)採樣、檢測、監	測相關資料、圖記	说。(三)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E02-4 法判	見名稱: 水污染防	台措施計畫及言	午可申請審查	辨法	<u> </u>	<u> 鑑別日期:99</u> 年_09_	月_09_日
	緊急應變方法。(四)相關設施及	及管線工程之設計、						
	圖說。五、納管事業,其同意納	管文件影本。六、						
	採行土壤處理者:(一)土壤及土	也下水相關檢測報						
	告。(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	葛農業試驗單位、直						
	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	其委託機關(構)						
	之認定文件影本。(三)土地區段	と地籍資料影本及其						
	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之同意	文件影本。七、委						
	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受託處	理同意文件影本。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等	委託他人代操作者 ,						
	該代操作者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九、水措設施設						
	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	.或管理人同意文件						
	影本。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	之文件。前項第四						
	款及第六款第一目之文件應經技	師簽證。						
	核發機關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	應登記事項如下:						
	一、核准日期、字號。二、事業	名稱。三、負責人					本校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水	
第十一條	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四、	地址或座落位置。	95. 10. 16	99. 09. 09	\bigcirc		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	
	五、採土壤處理者,其適用土地	.區段位置。六、核					道系統)。	
	准水措種類及有效期間。七、核	准事項。						
第三章	營運前階段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且依規定應	申請許可證(文件)						
第十二條	之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	置,與原核准之水	95. 10. 16	99. 09. 09	\bigcirc		依規定辦理。	
	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而須辦理	變更水措計畫者,						

表單編號: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___E02-4______ 法規名稱:_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__ 鑑別日期:__99_年_09_月_09_日

法規編號:	LU2-4	_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	注措施計畫及 認	F叮申請審查	辨法	 鑑別日期: <u>99</u> 年_ <u>09</u>	_月_ <u>U9</u> _日
	應於申請許可認	證(文件)時,一併辦理	0					
	事業申請許可認	镫(文件)之時機如下:-	-、廢(污)					
	水處理設施或沒	海洋放流管線設置完成後	,排放廢					
	(污)水於地	面水體前。二、部分廢 (>	亏) 水納入					
	污水下水道系統	統者,取得聯接使用證明行	爱,納入污					
	水下水道系統	前。三、土壤處理相關水扌	昔設施完成					
	後,排放廢()	亏)水於土壤前。四、廢	(污)水委					
	託處理契約簽訂	訂後,委託處理前。五、則	宁留設施設					
	置完成後,廢	(污)水貯留前。六、稀料	睪設施設置					
	完成後,稀釋月	廢 (污)水前。七、回收信	吏用設施設				本校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水	-
第十三 條	置完成後,進行	行廢(污)水回收使用前	。前項事業	95. 10. 16	99.09.09	\circ	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	
	應設置逕流廢	水污染削減設施者,應於言	没施設置完				道系統)。	
	成後,依前項	各款規定之時機辦理。事業	業同時具有					
	第一項各款之日	時機,應於符合各款規定 復	乡 ,始得提					
	出申請許可證	(文件)。污水下水道系統	申請許可證					
	(文件)之時	幾如下:一、公共污水下ス	水道系統及					
	工業區專用污	水下水道系統,準用前三工	頁之規定。					
	二、新開發社[温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 其	其他指定地					
	區或場所專用沒	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領亞	建築使用執					
	照前							
第十四 條	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	+)審查時,	95. 10. 16	99. 09. 09		本校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水	
オーロ 味	應填具申請表	, 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基	.本資料表。	55. 10. 10	55.05.05		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E02-4	法規名稱:_	水污染防治	惜施計畫及許	-可申請審查	辨法		鑑別日期:_	<u>99</u> _年_ <u>09</u> _	月_09_日
	二、負責人身分言	登明文件影本。三、主管	機關或目				道系	統)。		
	的事業主管機關村	亥發之相關許可、登記、	執照或其							
	他證明文件影本	。但新設事業因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訂有設立許可、記	试車會勘及登記之制度 ,	而非以登							
	記證明文件申請者	者,不在此限。四、水拮	青 資料表及							
	其相關書面文件	,內容應包括:(一)收·	集、運送、							
	輸送、處理、前原	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	資料、圖							
	說。(二)採樣、	檢測、監測相關資料、	圖說。(三)							
	緊急應變方法。(四)相關設施及管線工	程之設計、							
	圖說。(五)水措	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	妥之照片、							
	證明文件。五、方	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	道、灌溉							
	渠道或私有水體	者,該管理機關(構)或	所有人之							
	同意文件影本。方	六、部分廢(污)水納入	污水下水							
	道系統之納管事	業,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こ。七、汚							
	水下水道區域內拉	采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	[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非放之文件影本。八、委 ⁻	託處理者,							
	其廢 (污)水委詞	託處理契約書影本。九、	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	施委託他人代操作者,該	该代操作者							
	之資格證明文件景	影本。十、水措設施設置	於他人土							
	地者,該土地所有	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	/本。							
	十一、其他經核發	簽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	屬應先檢	95. 10. 16	99. 09. 09					
	具水措計畫之事	業,且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	aa. 10. 10	ฮฮ. บฮ. บฮ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E02-4 法規名稱:_z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	可申請審查辦法	<u> </u>	:別日期: <u>99</u> 年 <u>09</u> 〕	月_09_日
	裝置者,申請許可證(文件)應填具申請 附下列文件:一、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影本 項第四款第五目、第五款至第十一款之文 項屬申請排放許可證者,檢附之水措設施 及標示完妥照片、證明文件,應經技師簽	。二、前 件。前二 設置完工				
第十五條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依前條規定辦 申請水措計畫日前一年內,同一地址、座 前一業者,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 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經查獲繞流排放者,應另檢附相關設施單 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 系統之設置完工照片。污水下水道系統或	理時,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99.09.09		定取得排放許可證,水 许可證(專用污水下水	
第十六條	核發機關審查許可證(文件)應登記事項女 核准日期、字號。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四	· 統名稱。 95.10.16	99. 09. 09		定取得排放許可證,水 午可證(專用污水下水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鑑別日期:__99_年_09 月_09_日 座落位置。五、許可水措種類及有效期間。六、許 可事項。 第四章 營運階段 95, 10, 16 99, 09, 09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 取得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之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 (污)水。 前項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應填具申 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正本。 二、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三、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 第十七條本。 95, 10, 16 99, 09, 09 依規定辦理。 四、申請水措計畫日前一年內,同一地址或座落位 置之前一業者,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 |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 或查獲繞流排放者,應另檢附相關設施單元之累計 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 系統之設置完工照片。 五、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 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之登記時,應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E02 水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2-4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法規編號・_		台指他訂畫及記	十可甲硝番鱼	" 押 	<u> 鑑別日期・99_</u> ヰ_ <u>09</u> 月_0	<u>09</u> _ =
	另檢具變更後之相關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下列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					
	十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一、基本資料。二、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					
	其校正維護方法。三、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					
	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					
	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					
 第十八 條	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	1 95 10 16	99. 09. 09		依規定辦理。	
	泥處理設施功能者。四、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	00.00.00		1,0,0,0,1,1	
	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五、水質自動監					
	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					
	板。前項基本資料之變更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依本法第六十三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					
	變更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復工					
	後三十日內為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變更前,					
第十九 條	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工業區專	95. 10. 16	99. 09. 09	\circ	依規定辦理。	
	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者,其處理					
	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不得再新增納管廢(污)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	辨法	鑑別日期: <u>99</u> 年_09_月_	_ <u>09</u> _日
	水量,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	成改善及				
	辦理變更。前二項設置廢(污)水處理認	施,且取				
	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其變更涉及下	列情形,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變更前三十日	內,進行				
	功能測試:一、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	操作參數。				
	二、污泥處理設施。三、廢(污)水每E	最大處理				
	量。四、污泥每日最大產生量。五、其他	經主管機				
	關認定之事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變更許可證(文件)時,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變更有關之文件	,送核發				
	機關審查。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力	於地面水				
第二十 條	體者,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時,亦同。	95. 10. 16	99. 09. 09	\circ	依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涉及前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檢附	該功能測				
	試合格報告。但辦理變更簡易排放許可文	件者,得				
	以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	代之。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有下	列情形之				
	一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一、增	加或變更				
	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	每日最大				
第二十一條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	95.10.16	99. 09. 09	\circ	依規定辦理。	
	施或污泥處理設施。二、水措之方法與討	可證(文				
	件)不同。三、用水量、廢(污)水產生	量、污泥				
	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	拧留水量、				

表單編號:E-02-03-02

法規類別:<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討	F可申請審查第	辦法	_	鑑別日期: <u>99</u> 年_ <u>09</u>	月_09_日
	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	最大					
	量。四、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	每日最					
	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	措超過					
	核准之每日最大量。五、廢(污)水及污泥-	2産生、					
	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	單元名					
	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	同業別					
	之廢(污)水。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	排放許					
	可證者,其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	技師簽					
	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	者,其					
	檢附之設置完工照片及功能測試合格報告,	應經技					
	師簽證。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					
	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	為五					
	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	起算五					
	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每次展					
第二十二條	延,不得超過五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依前項 95.10.16	99. 09. 09			依規定辦理。	
サーゴー(家)	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	者,核 95.10.10	99. 09. 09				
	發機關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之	(件期限					
	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	請展延					
	者,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	許可證					
	(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	停止營					

表單編號: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鑑別日期: <u>99</u> 年_09 月_09 日
	運及產生廢 (污)水;未於許可證(;	(件)、水措計	
	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	冷許可證(文	
	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日起	其許可證(文	
	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女	需繼續營運	
	者,應重新申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統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根	准文件展延,	
	涉及變更者,應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	-條規定,併	
	同辦理。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	国程序不備 ,	
	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原技師	簽證之文件未	
	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免再經	支師簽證。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	丁證(文件)	
	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其排放許可證	(文件)與土	
	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均為三	F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件)展延時,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一	· 主管機關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	圣記、執照或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二、放流水排入	享用雨水下水	
第二十三條	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	幾關(構)或 95.10.16 99.09.09 ○	依規定辦理。
	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三、部分廢	(污)水納入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其聯接	 世用證明影	
	本。四、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	女者,該下水	
	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	半影本。五、	

表單編號: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	治措施計畫及言	午可申請審查	辨法		鑑別日期: <u>99</u> 年_09	月_09_日
	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	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	施委託他人代操作者:	,					
	該代操作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景	少本。七、水措設施設						
	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	百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						
	影本。八、相關水質檢測報告	台。九、相關水措設施						
	之現況照片。十、以桶裝、槽	曹車或其他非管線、溝						
	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	と廢 (污)水,至作業						
	環境外者,其事業廢棄物清理	里計畫書影本。十一、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						
	(污)水於地面水體者,申請	青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						
	延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付下列文件:一、聯接						
	使用證明影本。二、前項第一	款、第五款至第七款、	·					
	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	刂情形之一者,於辦理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 變更時,除應						
	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	E辦理外,並應檢附相						
	關設施單元之累計型水量計測	则设施、水質自動監測						
第二十四條	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	呈完工照片:一、經主	95. 10. 16	99. 09. 09		*	依規定辦理。	
	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二、違	建反本法相關規定,經						
	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厚	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						
	工(業),申請復工(業)。三	三、一年內違反放流水						
	標準,經主管機關二次限期改	善,仍有違反該規定						

表單編號: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鑑別日期:__99_年_09 月_09_日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 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 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二)排放廢(污) 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四、大量 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 | 質。五、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 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六、非 連續性排放,且有第一款情事之虞,經主管機關指 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非連續性排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且放流池設置於周界內,有前項第 一款、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應依第二十條、第二 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 看板之設置完工照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 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除應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 附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 一、第一項第三款。二、操作參數異常。三、水質 第二十四條 水量平衡異常。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虞。五、廢 95, 10, 16 99, 09, 09 (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第五章 95, 10, 16 99, 09, 09 審查 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第二十五條 95, 10, 16 99, 09, 09 依規定辦理。 變更或展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邀請專家學者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	计措施計畫及言	广可申請審查	辨法	 _	鑑別!	ョ期: <u>99</u> _年_ <u>09</u>	<u>月_09</u> 日
	協助審查。但審理	2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事項者,不							
	在此限:一、廢((污)水回收使用率超	過百分之九							
	十。二、稀釋廢(〔污〕水。三、土壤處:	理。四、以							
	餘裕量受託處理不	(同業別之廢(污)水	。五、廢棄							
	物掩埋場返送滲出	水至掩埋面。六、海	洋放流管線							
	之設置或變更。七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	有必要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直系統曾經主管機關依	本法第七十							
	三條第二款至第八	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	停工 (業),							
	或有繞流排放違規	記錄者,核發機關受	理其變更、							
	展延或經主管機關	間撤銷、廢止水措計畫	该准文件、							
	許可證(文件)後	(重新申請者,應邀請	專家學者協							
	助審查。依本法第	5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申請復工							
	(業)者,主管機	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協!	助審查。專							
	家學者協助第一項	[第三款之審查時,應	考量下列事							
	項:一、符合土壤	《處理標準之水質限值	。二、土壤							
	特性、地表坡度結	·構及地下水水位高度	,均符合處							
	理功能。三、土壤	《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	面積、年水							
	力負荷、年污染物	7負荷及作業方式,足	夠處理其年							
	廢(污)水產生量	,且不減低該土地區	段持續處理							
	廢(污)水之能力	1、不影響水體及土壤	正常用途。							
 第二十五條	四、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及排水設施	。五、種植	95. 10. 16	99. 09. 09					
77一一五际	適當植被及未有植	i被期間,應有防止地	表雨水沖蝕	00.10.10	55. 55. 55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鑑別日期:__99_年_09 月_09_日 之設施。六、停止土壤處理期間之應變措施。七、 消除病媒孳生及減少惡臭應有之措施。 水措計畫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排放廢(污) 水於土壤者,由主管機關審查。但土壤處理適用土 地區段之特性、規模及飼養頭數之認定,由中央農 |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為之。第二十 核發機關審查採土壤處理之水措計書時, 應於設立階段進行現場勘察;審查許可證(文件) 申請時,應於營運前階段進行現場勘察。核發機關 審查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變更、展延時,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進行現場勘察:一、廢(污) 第二十六條 95, 10, 16 99, 09, 09 依規定辦理。 |水回收使用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二、稀釋廢(污) 水。三、土壤處理。四、第十九條第一項。五、第 二十四條。六、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納管 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於取得聯 接使用證明或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後,辦理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時,核發機關應進行現場 勘察。核發機關現場勘察項目如下:一、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 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二、貯留設施之容量、 材質、地點、輸送管線、溝渠、自動記錄液位及貯

表單編號: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鑑別日期:__99_年_09 月_09_日 留水量之計測設施。三、稀釋之管線、稀釋口之數 量、位置、水量計測設施。 四、回收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 設施、輸送管線、溝渠、運送設施、水量計測設施。 五、土壤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面積、前處理設施 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 線、溝渠、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排放於土壤 第二十六條 前之採樣口位置、地下水監測井位置及數量、土壤 95, 10, 16 99, 09, 09 採樣位置及數量。但設立階段僅限適用土地區段及 面積。六、陸上海洋放流管線、設施之位置、尺寸、 警示標誌。七、放流管線、放流口位置及告示牌、 水量計測設施、採樣空間。八、漁牧綜合經營者之 魚池位置、面積。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 規模,其核定原則如下:一、設置廢(污)水處理 |設施者:(一)新申請、變更或展延者:不得超過設| 計最大容量百分之八十。但廢(污)水每日產生量 第二十八條 |達五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不得超過設計| 99.09.09 95, 10, 16 依規定辦理。 |最大容量百分之八十五。(二) 變更、展延且進行功| 能測試者:依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功能測試最大水 量,且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百分之九十。但廢(污) 水每日產生量達五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編號:_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及言	午可申請審查	辨法	 鑑別日期:	<u>99</u> _年_ <u>09</u> _	月_09_日
	不得超過設計最大領	容量百分之九十五。(.	三)經主管						
	機關功能評鑑者:依	交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	水量。二、						
	土壤處理者:準用方	前款規定。但養豬業及	L養牛業排						
	放於土壤之每日最大	大廢(污)水量,應位	下列方式						
	核定:(一)種植水	稻作物者:每公頃土	也養豬業飼						
	養豬隻七十頭以下;	;養牛業飼養牛隻八頭	以下。(二)						
	種植非水稻作物者	: 每公頃土地養豬業食	同養豬隻一						
	百十頭以下;養牛茅	業飼養牛隻十五頭以了	。三、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者:依同意納管文件或	え聯接使用						
	證明之核准量。四	、貯留者:依設計最力	、量。五、						
	委託處理者:每日達	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	异超過受託						
	者賸餘之餘裕量。方	六、受託處理者:每E	最大餘裕						
	量不得超過核准之名	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才	口除處理自						
	行產生之核准每日並	最大廢(污)水量。も	:、排放廢						
	(污)水進入私有2	水體或灌溉渠道者:依	、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或私有力	水體管理機關(構)、戶	所有人核准						
	之排放量。但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力	、體管理機						
	關(構)、所有人核	准年排放量者,除以	三百六十五						
	或核准排放日數計算	算之。八、生產或服務	 身規模不得						
	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材	幾關核准規模。前項核	该准,核發						
	機關進行現場勘察	者,得依審查結果辦理	₽ ∘						
				95. 10. 16	99. 09. 09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	杂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	辨法		鑑別日期: <u>99</u> 年_09_	月_09_日
	EUZ-4 E	售審起。者寻卜通区核列牛的军复三目股生亏行查十但,延日知日發情:事等,事事之五下文;日涉自長為限數機形一業停,事事之五下外其。及完審限期不關之、主工報業業事、水完審二應成查。補得關一新管(經遷主實經道整查、進程期經正超駁,事關一的,機四水統之間體現審,查補四其主業認年事或關、道,程如審場查並認正十申管已定以其主認事管自	序下查勘後通定日二;機停無人主要定業理下審::察五知應數 。關止繼。管生無改機水審:第五知應數 95.10.16	99.09.09	<u>2</u>	**	鑑別日期:99_年_09 依規定辦理。	<u>Я_U9_</u> Н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了			99. 09. 09		*	依規定辦理。	

表單編號: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_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	治措施計畫及 言	午可申請審查	辨法		鑑別日期: <u>99</u> 年_09	月_09_日
	關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文件):一、依本法第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三、放						
	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溝渠或私有水體,						
	經管理機關 (構)或所有人提出異議,終止其放流						
	水排入,自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提出異議之日						
	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四、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						
	通知,撤銷同意專管排放,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						
	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主管機關得						
	廢止其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						
第六章	附則	95. 10. 16	99. 09. 09				
	下列申請者所檢附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資料,免						
	技師簽證: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二、納管事業。						
	但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將部分廢(污)						
	水排放於專用雨水下水道等地面水體,應申請排放						
	許可證者,該排放於專用雨水下水道等地面水體之						
第三十二條	文件及水措資料,應經技師簽證。三、申請簡易排	95. 10. 16	99.09.09		*	依規定辦理。	
	放許可文件者。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						
	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						
	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						
	資料,免技師簽證。第三十三條 新設立且應先						

表單編號: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		亏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言	许可申請審查	辨法		鑑別日期: <u>99</u> 年_09	月_09_日
	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於未取得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之相關證明文件前,由核發機關先核准水措	計畫					
	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納管事業且無排放	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辨理水					
	措基本資料登記時,補齊相關證明文件,或	於取得					
	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二、前款	以外之					
	事業,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補齊相	關證明					
	文件。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目	的事業					
	主管機關訂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及登記之	制度,					
	非以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許可證(文件),由核	發機關					
	先核發許可證(文件)者,應於取得該登記	證明文					
	件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						
	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同一水措方法	者,應					
	共同申請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事業或	污水下					
	水道系統採委託處理者,其申請、變更或展	延涉及					
 第三十四條	受託處理者資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受託者	,應共 95.10.16	99. 09. 09		*	依規定辦理。	
ヤー 口际	同申請之。前項受理機關不同時,由受託者	之核發 55.10.10	33.03.03		*		
	機關邀集委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事業	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方法者,應同	時檢具	具				
	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三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場)或	設備供 95.10.16	99. 09. 09			依規定辦理。	
アートル际	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	,仍應 33.10.10	<i>aa.</i> 0 <i>a.</i> 0 <i>a</i>			队儿尺が生	

表單編號: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鑑別日期:__99_年_09 月_09_日 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審查、 99, 09, 09 第三十六條 | 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請,併 | 95, 10, 16 同提出,審查費以單項最高金額計算。 水措計書、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 第三十七條 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 95, 10, 16 99, 09, 09 依規定辦理。 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 時,依主管機關之命今所採行之水措,免依本辦法 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作業環境內因土壤、地下水污 染整治所產生之水,符合下列規定,且經主管機關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審查同意,應納 第三十八條 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其所採行之水措, 95, 10, 16 99, 09, 09 依規定辦理。 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 件):一、不超過廢(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容量,且 不超過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登記之 每日最大核准量之百分之十。二、整治所產生之水 超過放流水標準。三、該廢(污)水處理設施應有 足夠功能,處理整治所產生之水所含之污染物。 95, 10, 16 99, 09, 09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依規定辦理。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鑑別日期:__99_年_09 月_09_日 於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展延及 變更時,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 (污)水,以桶 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 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清除及後 |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本 辦法施行前,領有核發機關核發之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或許可證(文件),其內容記載有關桶裝或槽車運| 送方式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 第四十條 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99 09 09 本校均以管線排放至地面水體。 95 10 16 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 七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依廢 棄物清理法規定,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並自中華民 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原領有核發機關核發之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 第四十一條 告之期限內,辦理申請換發,其有效期限重新起算。 依規定辦理。 95, 10, 16 99, 09, 09 未於期限內辦理者,其領有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 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前項換發涉及水污染防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u>E02 水污染防治</u> 法規編號: <u>E02-4</u>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鑑別日期: __99_年_09 月_09_日

法規編號: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	沿措施計畫及 認	于可申請審查	辨法	 Ź	監別日期: <u>99</u> _	_牛_ <u>09</u> _	月_ <u>09</u> _ E	1
	治措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規定,應進往	于設施與管								
	線之標示、水量	計測設施及放流口告示用	卑以外之工								
	程、管線之設置	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	公告後二個								
	月內,檢具工程記	改善說明書,申請審查,	經審核後,								
	應於六個月內完	成改善,並於改善完成往	後一個月								
	內,申請換發。	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	负善者 ,得								
	提出具體理由,	向核發機關申請延長改善	 与期限;其								
	改善期限最長不	得超過一年。依水污染除	方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辨	法規定應辦理改善者,原	善 一併檢具								
	改善後之相關證	明文件辦理換發。									
	依中央主管機關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	二月六日公								
	告水污染防治法	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	,自中華民								
	國九十六年七月	一日起始納入本法事業筆	范圍之既設								
	事業,應依下列表	規定申請水措計畫、許可	證(文件):								
	一、納管事業且	無排放廢(污)水於地西	面水體者:								
第四十二條	應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提出	出水措計畫	95. 10. 16	99. 09. 09	\bigcirc	依規定辦	·I田 。			
7日1一际	之申請,並於中	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一	卜日前,取	55. 10. 10	55.05.05		100 79C PM	生。			
	得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									
	二、前款以外之	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九-	ト六年七月								
	一日起,逕行提	出許可證(文件)之申言	青,並於中								
	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前,取得許百	丁證(文								
	件)。										

表單編號: E-02-03-02

法規類別: E02 水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2-4 法規名稱: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鑑別日期:__99_年_09 月_09_日 事業以管線排放於海洋,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罰。事業排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 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辦理,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污水下水 第四十三條 95, 10, 16 99, 09, 09 依規定辦理。 道系統未依第四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 |罰。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污)水, 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依本法第四 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95. 10. 16 99.09.09 依規定辦理。

鑑別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鑑別人員:	審核:	核准:	

表單編號: E-02-03-02